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1〕4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参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2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1年12月20日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贯彻《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激励促进学校教师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中国矿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从实际出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研发、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学校在职教师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共同组建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二条 参建教师应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经验，可以个人或联合其他教师组建团队的方式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在新型研发机构专（兼）职工作，依协议约定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运行。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及其运营实体的名称：新型研发机构及其运营实体的名称由共建方合意确定，一般应冠以研究院（所）、研发中心等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但名称中不

得使用“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矿大”“中矿大”“矿大”“中矿”等字样。

第二章 新型研发机构设立要求

第四条 设立条件

1. 共建各方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且各方主体明确，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关联关系，共建合作企业应具有良好的信誉，无不良记录，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2. 新型研发机构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良好的产业化前景，符合学校学科建设总体定位和依托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

3. 与校内高水平科研平台有明确的依托关系，能够直接促进学校相关专业及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在平台提升、团队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有明确的目标。

第五条 设立程序

1. 参建教师与校内单位、地方政府、合作企业商议形成协议初稿，经校内单位研究同意后递交申请成立报告和参建承诺书；

2. 协议初稿递交科研管理部门、人事管理部门进行审核，主要审查新型研发机构名称、知识产权使用、与依托科研平台研究方向的匹配度等内容，审核通过后递交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核出具意见书；

3. 参建教师根据会审意见和法律事务办公室意见进行修改后递交科研管理部门；

4. 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审核材料并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出具同意书；

5. 相关原始文件材料交科研管理部门存档。

第六条 职责分工

1.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学校教师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审批、管理等工作。

2. 人事管理部门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教师进行备案管理。

3. 参建教师依照参股协议及新型研发机构章程的约定，负责完成相关建设方案及建设任务。

第三章 新型研发机构及参建教师的管理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要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参建教师在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章程未作出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每年度向科研管理部门递交建设运行报告（每年2月份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行报告），重点报告内容主要包含新型研发机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情况、高端人才引进和交流情况、获得奖励和知识产权情况、企业孵化等情况，发生涉及学校的重大事宜，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年度建设运行报告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抄送校内相关部门。

第八条 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教师应肩负起学校“双一流”建设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使命，积极推动学校高

水平科技成果的产出与转化。新型研发机构的章程或入股协议中应明确以下内容：依托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参建教师或团队所在学科为 A 类学科或依托国家级科研平台参与建设的，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每年到校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依托省部级科研平台参与建设的，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每年到校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对于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科研经费到账任务或新型研发机构运行一年没有产生任何效益的，应退出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

第九条 参建教师可通过现金入股、技术入股等形式持有相应股权，同时应充分考虑学校的科研平台支撑、软硬件条件保障等对前期研发成果的支持作用，与共建方充分磋商确定股权比例，确保学校权益不受损失。

第十条 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由成果完成人制定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牵头会同科研管理部门、资产经营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并按规定进行审批。如涉及学校直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在形成后的半年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转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管理。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获得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获批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50% 划拨给学校，计入到校科研经费。新型研发机构有政府参与且持股的，应将政府股权收益部分不低于 30% 部分奖励给学校，学校将该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支持学校成果转移转化和人才团队建设等。

第四章 参建教师在新型研发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章程中应明确：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参建教师获得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以及科技奖励等），中国矿业大学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三条 参建教师执行中国矿业大学的任务或者利用中国矿业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中国矿业大学，申请被批准后，中国矿业大学为专利权人。对于由参建教师参与研发但不属于执行中国矿业大学的任务或者利用中国矿业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与新型研发机构相关的发明创造，参建教师在参与研发之前，应向中国矿业大学相关依托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汇报，并由科研管理部门指导参建教师与新型研发机构协商确定本条所述发明创造之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专利权的归属。

第十五条 中国矿业大学将相关专有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通过授权许可、转让的方式给新型研发机构使用的，由中国矿业大学与新型研发机构另行签订许可、转让协议，协议需明确相关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名称及权利范围，并经相关权利人知晓并同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工作要完善科技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科研团队积极作为、勇于探索。

第十七条 校内依托单位、参建教师要认真履行协议约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否则学校有权依法依规追究有关

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独立法人，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新型研发机构的行为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成立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本办法执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参建新型研发机构审批表
2. 新型研发机构年度建设运行报告（参考提纲）
3.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参建新型研发机构承诺书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参建新型研发机构审批表

新型研发机构名称								
法人性质		☐ 企业 ☐ 事业单位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校外参建单位								
依托科研平台					技术领域			
牵头申请人		单位			职称/职务			
其他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所在单位意见		参建新型研发机构申请、承诺书及共建协议附后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法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注：如涉及校内多个单位的，相应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新型研发机构年度建设运行报告（参考提纲） （ 年）

一、总体发展情况

（一）机构整体效益

（包括专利、论文、标准等科研产出情况，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二）体制机制创新情况

（包括管理体制变革、运行机制创新及有关人员激励制度创新等）

（三）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人才引进、培养及相关激励制度建设情况等）

（四）科研项目开展情况

（包括各类政府财政立项情况、成果转化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横向项目开展情况等）

（五）产学研合作情况

（包括产学研合作关系、网络、联盟建设，有关项目开展情况，获得奖励等）

（六）创业和孵化企业情况

（包括创办企业、孵化器建设、孵化企业等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面临困难

（总结归纳机构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

三、下年度工作计划

（结合机构发展战略和工作实际，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附件3：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参建新型研发机构承诺书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师参建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同时为更好的保障学校合法权益，现做出如下承诺：

1. 与其他合作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关系，按照机构建设要求，本着有利于机构发展的目标，开展相关合作。

2. 对参建机构的责任和权力都已充分了解,对合作协议中规定的相关指标充分理解,对参建机构中存在的风险有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对于连续两年无法完成学校对参与机构建设科研经费到账要求或机构运行一年没有产生任何效益的,主动退出机构的建设。

3. 在参建机构过程中使用的学校科技成果,应严格遵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确保学校合法权益,防止学校国有资产流失。

4. 在参建机构的同时,确保完成学校聘期考核与年度工作量考核的相关要求,保证教学科研工作不受影响。

5. 依据《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校对机构的管理办法，与学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无条件遵守相关文件要求。

参建教师(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 二级单位 年 月 日

注：如涉及校内多个单位的，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